

#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～廉政宣導～

108年6月

1.

貪污瀆職圖利篇

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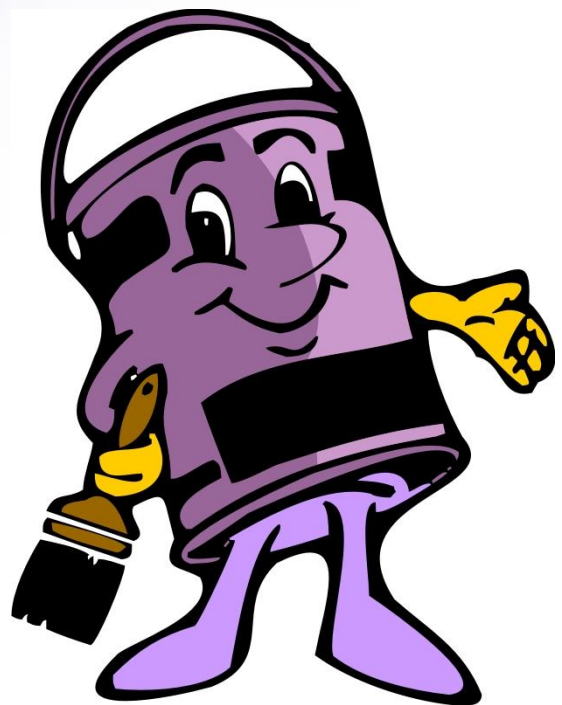
廉政倫理事件篇

3.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篇

4.

消費者保護篇



# 貪污瀆職圖利篇

【案例分析】  
-採購篇-  
評選眼不明，  
圍標分不清。

# 故事簡述.



✓ 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，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，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。

開標當日，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，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，發現賺很大公司、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3家廠商，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，卻仍然審查通過，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：  
（一）肉腳公司、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；  
（二）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。

續下頁



# 【案例分析】

## -採購篇-

### 評選眼不明， 圍標分不清。

## 故事簡述.



✓ 賈關懷、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，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，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，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，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：（一）賺很大公司、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，幾乎完全相同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，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；（二）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、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，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。

賈關懷、吳優、賈仙與放水弟等人，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、投標廠商文件雷同、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，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，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40萬6,670元。最後，4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5年4個月至5年6個月不等有期徒刑，褫奪公權4年。

續下頁

# 溫馨叮嚀.



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，通常會有合理利潤。公務員違背法令或正當程序，讓賺很大公司得標原本無法取得之標案，法院認定賺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利潤，即屬不法利益。



辦理採購時，不論在任何階段，都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齊備採購流程。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，也應該確認廠商提供完整證明文件，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、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。



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，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處理，開標前發現者，不予開標；開標後發現者，不予決標；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、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。



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，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（例如：**1.**廠商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機號碼、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；**2.**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；**3.**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，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；**4.**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；**5.**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）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處理，開標前發現者，不予開標；開標後發現者，不予決標；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、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。



【案例分析】  
-警政篇-  
塗改酒測值，  
遺憾一輩子。

# 故事簡述.



警員曾糊塗某日接獲車禍通報，立即前往處理，在事故現場對肇事車主酒駕哥及被害人阿力施行酒測，阿力酒測值為「0」，酒駕哥的酒測值則高達0.88毫克，已超過規定標準，曾糊塗將兩人帶回警局作筆錄。

酒駕哥與阿力在談和解的時候，警局小隊長為酒駕哥送來和解金，曾糊塗才知道原來酒駕哥是退休警察，一直以來跟小隊長交情都很好。小隊長離去後，酒駕哥竟厚著臉皮表示，他與小隊長是老同事的關係，而且民事部分，也已經賠償阿力，希望曾糊塗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，不要將他移送法辦。曾糊塗陷入兩難，他知道不將酒駕哥移送是違法的，但他也想討好長官；曾糊塗心一橫，就將酒駕哥的酒精度測定表抽換掉，讓酒駕哥簽了酒測值為「0」的測定表後，自行離去。

續下頁

【案例分析】  
-警政篇-  
塗改酒測值，  
遺憾一輩子。

# 故事簡述.



✓ 曾糊塗明知酒駕哥開車肇事，且測試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開立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裁罰並移送法辦，卻掉包酒精濃度測定表，讓酒駕哥免受行政裁罰及刑事追訴。

最後，曾糊塗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5個月，褫奪公權2年。



# 溫馨叮嚀.



警察人員於執行酒測時，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的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」處理，如駕駛人已經違反刑法第**185-3**條的規定，應製作違規通知單舉發裁罰，並將駕駛人移送法辦。



曾糊塗違背法令規定，將業務職掌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掉包，讓肇事者酒駕哥獲得免繳交罰鍰及受刑事追訴程序的不法利益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**6**條第**1**項第**4**款之圖利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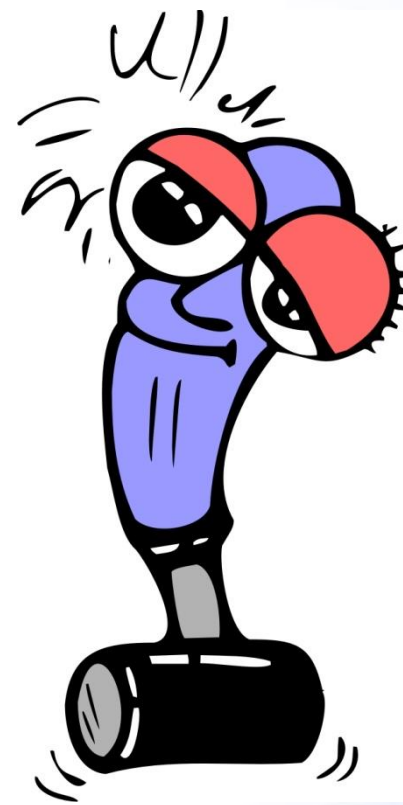


另外，員警如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時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**11**點規定，於**3**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機關政風單位，登錄程序除可以保障基層員警權益外，公務員並依循標準及作業原則，能夠避免人情上的壓力，而踰越依法行政的最後一道防線。





# 廉政倫理事件篇



## (一) 事實概述：

某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分隊長甲，涉嫌勾結民間清潔業者，利用其稽查職權，以污染溝渠為由向該市各營建工程業者進行勸導或舉發，後由清潔業者出面承攬清溝業務以獲取利益，並分配利益予甲，該府政風處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後，由地檢署將甲羈押，該局並因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予以停職<sup>2</sup>。另經擴大約談該隊隊員乙，發現渠與有監督關係之業者有借貸關係，嚴重影響局譽。

## 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：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就隊員乙與清潔業者間存在借貸關係，已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，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決議核予記一大過處分。

續下頁

# 廉政倫理事件案例

## 環保局隊員與業者有借貸關係 違反規定案





## 2. 相關法條：

- (1)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：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職務當然停止：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。」
- (2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
- (3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：「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」
- (4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：「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」
- (5) 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46條第11款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執行勤務或行為不檢，有損本局名譽或財務，情節重大者。」

# 廉政倫理事件案例

## 環保局隊員與業者有借貸關係 違反規定案



### 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業已規定公務員應盡量避免與他人存在金錢借貸關係，尤其當對象為與本機關存在利害關係者時，為避免落人口實，更應禁止。同仁應與有利害關係之人員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。
2. 此外，如遇有業者邀宴應酬之情形，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，應拒絕參加之外，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，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、知會政風機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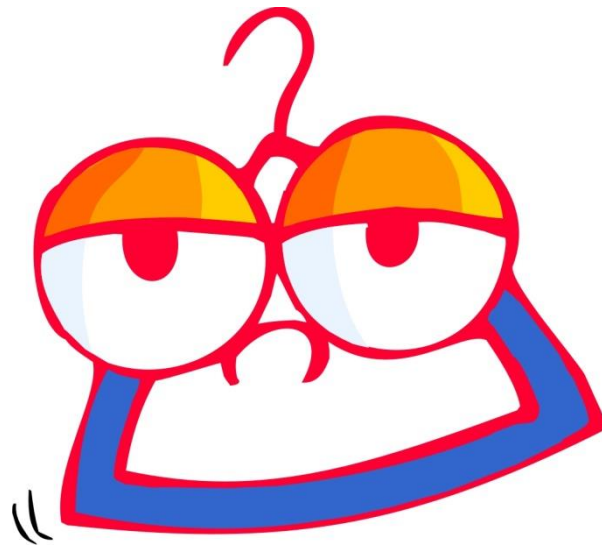
## 廉政倫理事件案例

### 環保局隊員與業者有借貸關係 違反規定案



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篇



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-新法問答集

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後，  
需踐行何種程序？

- \*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：
  - ◆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。
  - ◆ 第2條第1項第6款、第7款之公職人員，應通知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。
  - ◆ 其他公職人員，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- \* 如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機關首長時，為免迴避流於形式，爰規定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其上級機關團體。
- \* 自行迴避書面通知之內容請參考施行細則規定。

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-新法問答集

公職人員若有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，相關機關應如何處理？

- \*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，應依職權令其迴避。
- \* 基於行政上之監督關係，應由機關團體首長作成決定為之。而應迴避者為機關首長且無上級機關，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



# 消費者保護篇





# 食事不慶菜-火鍋湯底篇

From: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

## 食事不慶菜

麻辣火鍋好香啊，開動嘍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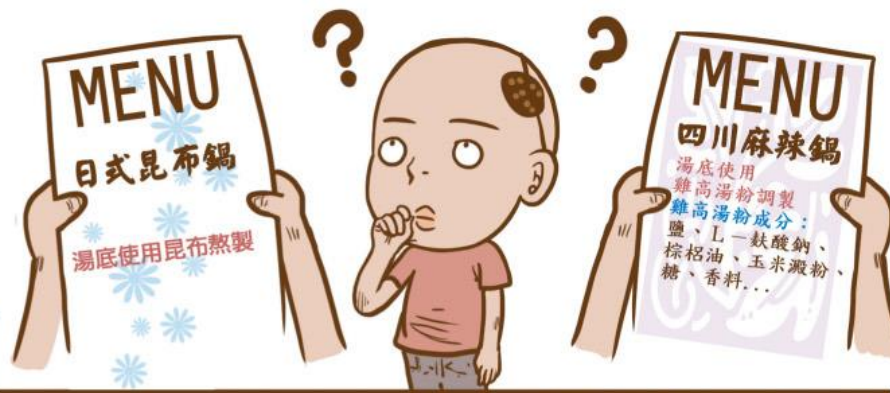
等等再吃！



1

2

腦公，我問你喔，剛菜單標示食材熬製，有的標示風味調製，那有甚麼不同？



以昆布鍋為例：

食材熬製業者必須標示如  
湯底使用昆布熬製



昆布



風味調味料熬製的話  
就標示昆布風味調味料調製，  
還要把風味調味料成分全部展開哦！



昆布風味調味料

3

4

因為現在規定要標示！  
要吃之前看一下好不好啊！  
不要只想著吃！

腦公為什麼你會  
知道？好聰明喔！



更多食品標示規定，請搜尋「食安資訊百貨專欄」

6/24/2019

廣告





##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

-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-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